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 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

### 2018年年度業績財務摘要

- 收入25.78億港元
-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000萬港元
- 每股虧損0.30港元

### 業績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連同2017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3, 4	2,578,322	1,922,706
銷售成本		(1,958,175)	(1,500,872)
毛利		620,147	421,8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3,430	30,9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8,697)	(98,939)
一般及管理費用		(471,364)	(421,218)
經營虧損	6	(56,484)	(67,333)
融資收入	7	3,574	4,457
融資成本	7	(17,928)	(4,310)
除稅前虧損		(70,838)	(67,186)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8,995)	2,206
年度虧損		(79,833)	(64,98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455)	(64,180)
非控制性權益		622	(800)
年度虧損		(79,833)	(64,9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0.30) 港元	(0.24) 港元
攤薄	10	(0.30) 港元	(0.24) 港元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79,833)</u>	<u>(64,980)</u>
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 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年內產生之(虧損)/收益	(14,477)	43,063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	5,464	5,558
一般及管理費用	3,242	1,03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32,446)	73,518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 重新計量項目	399	(1,857)
所得稅影響	<u>(187)</u>	<u>29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8,005)</u>	<u>121,61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17,838)</b></u>	<u><b>56,635</b></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8,460)	57,435
非控制性權益	<u>622</u>	<u>(80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17,838)</b></u>	<u><b>56,635</b></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963	325,9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310	136,392
無形資產		491,905	208,334
其他長期資產		13,006	12,708
遞延稅項資產		5,230	4,669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7,930	7,769
遠期外匯合約		964	38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b>954,308</b>	<b>696,21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2,939	231,76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297,609	264,864
遠期外匯及合約其他應收款項		449	9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37	74,709
可收回當期稅項		258	1,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892	512,990
		<b>1,097,484</b>	<b>1,086,2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166,179	105,5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45,689	195,508
遠期外匯及合約負債		8,350	6,239
當期稅項		13,078	5,535
銀行貸款		73,792	98,871
		<b>507,088</b>	<b>411,6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0,396</b>	<b>674,60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44,704</b>	<b>1,370,821</b>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6,486	24,500
應付經營權費用		310,548	26,613
遞延稅項負債		25,148	25,221
遠期外匯合約		5,178	1,399
		<b>367,360</b>	<b>77,733</b>
<b>資產淨值</b>		<b>1,177,344</b>	<b>1,293,08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161	27,161
儲備		1,152,509	1,268,8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79,670	1,296,036
非控制性權益		(2,326)	(2,948)
<b>權益總額</b>		<b>1,177,344</b>	<b>1,293,088</b>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附註：

##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適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財務工具、會所會籍及銀行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修訂載列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除外，其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同時獲採納。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部分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過渡規定處理2018年1月1日已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計量類別，分別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資產之分類：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體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合約內嵌衍生工具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組合工具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每組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屬之原本計量類別，並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				
—會所會籍	—	2,100	1,550	3,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構性存款	—	29,310	—	29,310
	—	31,410	1,550	32,96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附註(i))	2,100	(2,100)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附有嵌入式衍生 工具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附註(ii))	29,310	(29,310)	—	—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長期資產項下之會所會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所會籍歸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類別。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銀行結餘項下之銀行結構性存款分類為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銀行結構性存款歸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類別。

除上述會所會籍及銀行結構性存款外，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財務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b. 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持續計量財務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損失」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之複雜程度，相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項新會計模式容許以更定性方式評估對沖之有效性，且有關評估更具前瞻性。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d.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與本期間資料或不可作比較。
-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就釐定所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對某項財務工具評估其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曾大幅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力量，則就該財務工具確認永久預期信貸損失。
- 所有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之對沖關係均符合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法條件，故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變動已往後應用。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確認收入之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之收入則一般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即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隨即同時接收及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資產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的控制；
- 當實體履約時並不是創建一項可供實體作其他用途之資產，而實體可就目前已完成之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業務並不屬於該等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可在單一時間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的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 b.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無條件擁有所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已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就客戶所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該金額已到期者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客戶單一合約而言，只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計算呈列。

在過往，於交付貨品前已收之款項呈列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已收預付款項。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已收客戶預付款項1,690,000港元現已更名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收預付代價之交易中，初始確認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支付或收取預收預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之款項，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此計量基準相當於該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總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2,172,889	1,708,701	419,899	224,785	-	-	2,592,788	1,933,486
減：分部間收入	(14,466)	(10,780)	-	-	-	-	(14,466)	(10,780)
收入	<b>2,158,423</b>	<b>1,697,921</b>	<b>419,899</b>	<b>224,785</b>	<b>-</b>	<b>-</b>	<b>2,578,322</b>	<b>1,922,706</b>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	143,685	50,003	(120,172)	(53,773)	2,035	(881)	25,548	(4,651)
融資收入	-	-	107	118	3,467	4,339	3,574	4,457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	(4,253)	(2,826)	(4,253)	(2,826)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 蘊含利息	-	-	(13,675)	(1,484)	-	-	(13,675)	(1,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56)	(30,872)	(12,064)	(6,459)	(14,104)	(15,675)	(57,624)	(53,006)
攤銷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311)	(300)	-	-	(3,308)	(3,204)	(3,619)	(3,504)
攤銷無形資產								
經營權	-	-	(20,718)	(2,647)	-	-	(20,718)	(2,647)
其他無形資產	-	-	(71)	(3,525)	-	-	(71)	(3,525)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111,918	18,831	(166,593)	(67,770)	(16,163)	(18,247)	(70,838)	(67,186)
所得稅(支出)／抵免	(14,934)	(2,843)	(380)	(139)	6,319	5,188	(8,995)	2,206
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 溢利／(虧損)	<b>96,984</b>	<b>15,988</b>	<b>(166,973)</b>	<b>(67,909)</b>	<b>(9,844)</b>	<b>(13,059)</b>	<b>(79,833)</b>	<b>(64,980)</b>

附註：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抵免、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3. 分部資料(續)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附註(i))		總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b>801,906</b>	736,643	<b>803,795</b>	368,245	<b>446,091</b>	677,623	<b>2,051,792</b>	1,782,511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b>332,362</b>	284,738	<b>468,294</b>	105,814	<b>73,792</b>	98,871	<b>874,448</b>	489,423
	<b>2018年</b>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2018年</b>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2018年</b>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2018年</b>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之 (撥備)/撥回 (淨額)	(472)	768	(497)	21	-	-	(969)	789
(撇減)/撥回撇減 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淨額)	(13,612)	(8,820)	(16,251)	8,520	-	-	(29,863)	(3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b>25,337</b>	14,110	<b>353,388</b>	13,066	<b>3,257</b>	940	<b>381,982</b>	28,116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客戶，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商標、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盧森堡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其他國家		總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b>355,118</b>	264,527	<b>558,463</b>	529,992	<b>685,227</b>	533,731	<b>396,203</b>	228,646	<b>583,311</b>	365,810	<b>2,578,322</b>	1,922,706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250,243,000港元(2017年：212,335,000港元)為於香港產生之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三家(2017年：三家)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分別約佔總收入之16%、15%及13%(2017年：18%、15%及11%)。

### 3. 分部資料(續)

	中國		盧森堡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b>630,541</b>	367,693	<b>175,919</b>	183,378	<b>70,467</b>	70,110	<b>63,257</b>	62,211	<b>940,184</b>	683,392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324,881,000港元(2017年：9,546,000港元)為位於香港的資產。

附註：

- (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遠期外匯合約。

###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JW中國公司收取之諮詢及過渡服務費收入(附註(i))	-	27,603
政府補貼(附註(ii))	<b>1,120</b>	3,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b>(65)</b>	(1,908)
雜項收入	<b>2,375</b>	2,124
	<b>3,430</b>	<b>30,990</b>

附註：

- (i)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在Jack Wolfskin產品之中國經營權提前終止後，由2015年3月27日至2017年12月向狼爪貿易(上海)有限公司(「JW中國公司」)提供諮詢及過渡服務。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由中國政府發出之1,120,000港元(2017年：3,171,000港元)政府補貼。所收取之政府補貼並不附帶任何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可繼續收取有關政府補貼。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19	3,504
攤銷無形資產	20,789	6,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24	53,006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淨額)	969	(789)
存貨成本	1,958,175	1,500,872
僱員福利開支	716,652	640,147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金	51,277	33,381
樓宇之或然經營租金	6,388	554
匯兌收益淨額	(4,987)	(3,475)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703	3,340
其他	751	735
	<u>3,703</u>	<u>3,340</u>
	<u>751</u>	<u>735</u>

## 7.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67	4,339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107	118
	<u>3,574</u>	<u>4,457</u>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4,253	2,826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13,675	1,484
	<u>17,928</u>	<u>4,310</u>

##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654)	(337)
非香港稅項	(3,176)	(2,3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358
	<u>(9,794)</u>	<u>(2,331)</u>
遞延稅項	799	4,537
	<u>(8,995)</u>	<u>2,206</u>

於2018年3月，香港政府透過頒佈《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該條例於2018至2019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2017年：採用單一稅率16.5%)。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0,455,000港元(2017年：64,180,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71,607,253股(2017年：271,607,253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95,927	259,220
3個月至6個月	1,682	5,644
超過6個月	1,790	1,764
	<u>299,399</u>	<u>266,628</u>
減：虧損撥備	<u>(1,790)</u>	<u>(1,764)</u>
	<u>297,609</u>	<u>264,864</u>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147,661	97,955
3個月至6個月	11,895	2,669
超過6個月	6,623	4,913
	<u>166,179</u>	<u>105,537</u>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 概覽

本集團於2018年之表現反映本集團對品牌業務投資的計劃與決心，並得到製衣業務穩定之盈利及現金流支持。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顯著收入增長，EBITDA重拾溢利2,600萬港元(2017年：負EBITDA 500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製衣業務及自家高級意大利運動服飾品牌C.P. Company表現亮麗所致；並被集團對其他品牌作出投資及Jack Wolfskin中國業務諮詢費收入隨服務於2017年12月終結而減少所抵銷。

儘管EBITDA錄得正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整體虧損8,000萬港元(2017年：6,400萬港元)。虧損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年內訂約之長期經營權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攤銷品牌經營權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較2017年合共增加3,000萬港元所致。

### 自家品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家品牌C.P. Company持續錄得強勁收入增長，亦於2018年開始錄得正數EBITDA。收入較2017年增加70%。歐洲批發繼續強勁增長，當中向意大利、英國、比荷盧、南韓及法國之銷售尤其強勁。英國及意大利市場貢獻仍為最大，兩國貢獻佔C.P. Company收入超過50%。北歐、俄羅斯及東歐亦見高需求與良好增長潛力。

本集團持續進行之全球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繼續以獨特的敘事方式，由顧客的個人視角探索各地城市的都市景況及不凡景觀。自2017年9月起，C.P. Company透過品牌的特別忠實愛好者拍攝八章影片，細說米蘭、莫斯科、倫敦、東京、紐約、首爾、白禮頓及都柏林的城市面貌及文化。此計劃亦邀請顧客社群以本身城市為背景，為C.P. Company護目鏡外套拍攝一幀照片，在社交網絡上分享彼等個人眼中之獨特都市角度。年內，C.P. Company亦參與多項協作活動，包括與adidas Originals合作推出聯乘系列，在球場內外皆相互結合。C.P. Company by adidas Originals系列重新製作一系列具代表性產品，包括Originals之Samba運動鞋及Beckenbauer運動上衣以及將C.P. Company其中一款護目鏡外套以adidas Explorer面貌呈現。

我們獨特的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備受中國高端時尚女裝市場的注目，並逐步於中國主要城市擴展直接零售業務，銷量及客戶忠誠度均見增長。該品牌目前擁有三家門店，分別位於上海嘉里中心、北京東方廣場及北京三里屯。

## 特許經營品牌

年內，我們為邁向建立長期及具高潛力之品牌業務平台踏出大步。於2018年4月，於Authentic Brands Group收購Nautica全球業務後，我們與其訂立長期經營權協議，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Nautica產品。我們從前度經營商接收現有特許經營商網絡、直接零售店及存貨，並延續營運有關業務。於2018年6月，我們就美國領先滑雪品牌「Spyder」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簽訂另一份經營權協議，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銷售Spyder產品。

Nautica業務方面，我們欣然與此具代表性之美國時尚品牌簽訂長期經營權協議。我們於2018年5月接管該品牌後，一直著力於關鍵領域，包括新產品設計、管理軟件及系統建立、新店概念、廣告、社交媒體等。除透過經銷商進行零售業務外，我們亦透過直接零售重建一線市場的品牌優勢。於2018年底，Nautica主要在上海、北京及香港擁有31家直接零售店。

為更有效集中資源發展我們長期特許經營之活力運動及時尚品牌，集團決定提前終止我們的鞋履品牌ACBC的經營權協議，以及終止投資我們的都市時尚男裝品牌EFM。據此，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終止投資兩個品牌之相關一次性開支2,100萬港元，包括就存貨、已訂約店舖租賃及其他成本作出撥備。

## 製衣

製衣業務方面，隨著主要高級造工業務客戶訂單增加及生產效率提高，我們2018年的收入及盈利顯著增長。本集團旗下之中國及泰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及較複雜之外衣產品，而位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之工廠則為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為「進階造工業務」製造進階剪裁產品。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悠久而穩定之關係，並已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獨有之製造系統使我們得以確保產品維持高品質水平，並滿足客戶之嚴格要求，應對產品(尤其是時尚及複雜外衣產品)種類及數量之多變性。憑藉我們的製造系統，我們的番禺工廠能夠以高生產效率處理小批量訂單。我們亦於年內擴展東南亞工廠製造外衣產品，市場反響良好。此等措施均有助控制不斷上升之工廠成本及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以及處理不同種類之產品。



## 財務摘要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變動
<b>經營業績(百萬港元)</b>				
收入		<b>2,578</b>	1,923	+34%
毛利		<b>620</b>	422	+47%
EBITDA		<b>26</b>	(5)	+620%
<b>經營權相關攤銷及蘊含利息</b>				
攤銷經營權	1	<b>(21)</b>	(3)	-600%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1	<b>(14)</b>	(1)	-1,300%
其他折舊及攤銷		<b>(61)</b>	(60)	-2%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80)</b>	(64)	-25%
<b>分部業績(百萬港元)</b>				
製衣分部EBITDA		<b>144</b>	50	+188%
製衣分部除稅後之溢利		<b>97</b>	16	+506%
品牌業務分部EBITDA		<b>(120)</b>	(54)	-122%
<b>經營權相關攤銷及蘊含利息</b>				
攤銷經營權	1	<b>(21)</b>	(3)	-600%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1	<b>(14)</b>	(1)	-1,300%
品牌業務分部除稅後之虧損		<b>(167)</b>	(68)	-146%
<b>財務狀況(百萬港元)</b>				
無形資產	2	<b>492</b>	208	+137%
流動資產		<b>1,097</b>	1,086	+1%
流動負債		<b>507</b>	412	+23%
應付經營權費用	2	<b>311</b>	27	+1,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2</b>	513	-37%
銀行貸款		<b>74</b>	99	-25%
權益總額		<b>1,177</b>	1,293	-9%
<b>現金流及資本支出(百萬港元)</b>				
經營(所耗)/所得之現金		<b>(113)</b>	107	-206%
<b>資本支出</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8)</b>	(28)	-71%
<b>主要比率</b>				
毛利率		<b>24.0%</b>	21.9%	+2.1百分點
EBITDA利潤率		<b>1.0%</b>	(0.3%)	+1.3百分點
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率		<b>(3.1%)</b>	(3.3%)	+0.2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	3	<b>(6.5%)</b>	(5.1%)	-1.4百分點

附註：

1. 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經營權(主要為Nautica及Spyder)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就Nautica及Spyder品牌確認經營權所致。其指於起始時將應付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之最低合約責任資本化之金額。相關之應付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之最低合約責任於應付經營權費用中確認。
3.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及去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EBITDA溢利2,600萬港元(2017年：負EBITDA 500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製衣業務及自家高級意大利運動服飾品牌C.P. Company表現亮麗所致；並受Jack Wolfskin中國業務諮詢費收入隨服務於2017年12月終結而減少、集團對其他品牌作出投資(包括Nautica之首年創建成本)以及終止投資ACBC及EFM的撥備所抵銷。

儘管EBITDA錄得正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000萬港元(2017年：6,400萬港元)。虧損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年內訂立之長期經營權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攤銷品牌經營權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較2017年合共增加3,000萬港元所致。

## 收入

本集團於2018年之總收入為25.78億港元(2017年：19.23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4%。

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4.20億港元，較2017年之2.25億港元有所增加。增幅乃由於C.P. Company於歐洲主要市場國家之批發業務均錄得可觀增長，當中以意大利及英國之增長尤為強勁；以及Nautica自今年5月起之收入貢獻所致。

來自製衣分部之收入為21.58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16.98億港元。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佔分部收入71%(2017年：73%)，較去年上升23%。增幅乃由於主要客戶之訂單有可觀增加所致。儘管本集團減少生產若干過低價格或信貸風險高之客戶產品類別，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亦仍增加38%，主要來自具競爭性價格業務之穩健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高級造工業務之時尚及複雜外衣產品銷售將本集團之生產旺季轉移至第二及第三季，而銷售收入則偏重於秋／冬兩季。

就銷售地區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加拿大、英國和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7% (2017年：39%)、27% (2017年：28%)及14% (2017年：14%)。

本集團之業務偏重下半年，主要是由於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尤其是高檔外衣產品)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數量及單位售價均較高之季節性影響所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度偏向銷售額及盈利貢獻佔較大比重之情況日後將會持續。

##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為6.20億港元(2017年：4.22億港元)，毛利率為24.0% (2017年：21.9%)。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品牌業務及製衣業務之營業額均見上升所致。儘管C.P. Company之利潤率有所上升，品牌業務之毛利率仍然下跌，主要是由於首年經營Nautica以及ACBC及EFM之存貨撥備所致。製衣業務之毛利率因利潤率較高之高級造工業務銷售額增加及生產效率提升而較去年上升。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因整體利潤率較高之品牌業務收入增加而有所上升。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2017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Jack Wolfskin中國業務的諮詢費收入。該服務於2017年底完結後，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入。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代理佣金、店舖及樣辦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今年5月起加入Nautica之銷售費用以及隨C.P. Company收入增長相關之代理佣金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Nautica新業務並C.P. Company及製衣業務之擴展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製衣業務溢利增加所致。

## 分部業績

就品牌業務而言，C.P. Company於2018年之業績有所改善。品牌業務之分部虧損較2017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Jack Wolfskin中國業務諮詢費收入；本集團對其他品牌作出投資(包括Nautica之首年創建成本及店舖費用)；就Nautica及Spyder確認之攤銷經營權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增加；及終止投資ACBC及EFM的一次性開支2,100萬港元(包括就存貨、租賃合約及其他成本作出撥備)所致。

於2018年，製衣業務之分部溢利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高級造工業務之銷售收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措施奏效所致。

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公佈日，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2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5.13億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於2018年，本集團較2017年使用較多現金。主要原因如下：

- 製衣業務踏入2019年表現仍然出色，故誠如財務狀況表所呈報，本集團就2019年成衣付運所需之存貨採購量有所增加；
- 根據Jack Wolfskin諮詢費之約定付款時間表，本集團於2018年收取的現金較2017年減少6,000萬港元；
- 本集團自今年5月起就Nautica業務支付開辦成本及店舖費用，並對該品牌營運資金作出投資。而於2017年，由於先前授出之經營權於2016年12月屆滿，本集團向Nautica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收取過渡服務費及存貨代價合共4,600萬港元；及
-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他品牌店舖費用及經營開支的投資有所增加。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為7,400萬港元(2017年：9,900萬港元)。該等貸款主要以美元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3,100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貸款淨額，故此並無提供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於2018年貨幣貶值後換算中國及歐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管理層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定值之中國工廠加工費收入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及日元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需動用本集團大量現有現金或外來融資。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860名(2017年：9,560名)員工。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展望

本集團致力發展我們的品牌業務，同時繼續鞏固我們的製衣業務。除自家品牌以外，我們很高興就兩個具高潛力國際品牌簽訂長期經營權協議，此舉不但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亦為我們帶來長期性利益。我們的策略目標為全球性擴展自家品牌，並將特許經營之活力運動及時尚品牌於大中華地區的高端零售市場推展。

我們的主要自家品牌C.P. Company自收購後按年錄得高雙位數字收入增長。建基於C.P. Company所承傳之獨特布料、成衣染色及護目鏡外套，本集團繼續增加產品種類及加強創意設計。本集團亦將繼續增加現有主要及增長批發市場(意大利、英國、比荷盧、韓國、法國、東歐)之客戶數目，並進一步拓展至歐洲其他國家以及北美及亞洲市場。除批發業務，該品牌將同步在合適地點擴展其直接零售業務，我們將於2019年上半年在米蘭開設我們首家旗艦店。本集團之全球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活動將繼續發掘並傳遞更多環繞我們顧客群體的故事。C.P. Company的「Bespoke Color」(專色定制服務)項目即將推出，向其作為服裝染色先驅的源起致敬，並同時讚揚客戶之個人特色。C.P. Company憑藉廣泛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提供任何所選顏色的定制染色服務。經染色的成衣將附有專為客戶而設與眾不同而獨特的顏色條碼標籤及特別版之品牌顏色鏡片。該服務最初僅限用於品牌其中一款最具代表性的產品：配護目鏡羊毛連帽衫，其後將擴展至更多C.P. Company款式。

Nautica業務方面，我們將利用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優勢以及我們對品牌之多年經驗，在線上及線下零售引入全新產品系列及概念。於2019年，我們計劃透過全價門店、高級暢貨店及電子商務擴大我們的直接零售業務。為支持業務發展，除季節性概念的全主線系列外，我們亦推出限量、限銷且質量上乘的「黑帆」系列。我們正在建立用於實時追蹤所有主要指標的專門系統，以及為進行定期及特別溝通目的與銷售活動而設的消費者數據庫。我們亦制定市場推廣計劃及更新門店概念，以配合我們的品牌定位。

我們全新的特許經營活力運動品牌Spyder剛剛進軍中國市場，並與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密切合作，以在中國註冊相關商標。我們已制定有關品牌定位、產品及分銷渠道的計劃及策略。我們計劃於2019年春／夏季推出該品牌，並於2019年第二季度在北京開設首家門店。

Cissonne則將繼續在中國擴展直接零售業務。憑藉在主要城市銷售提升及品牌受中國具影響力人士和名人歡迎，該品牌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在北京開設一家新門店。我們將透過市場推廣及名人宣傳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延續2018年的良好表現，我們將在來年繼續增強製衣業務之表現，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我們將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利用我們從樣辦開發到大批量生產管理的優勢開發新客戶。我們的多元化生產基地使我們能夠為客戶製造不同價位之產品。為向客戶提供更大彈性，我們亦已於東南亞國家擴展供應鏈。為控制不斷上升之工廠成本，我們將實施嚴謹的原材料使用控制，繼續提升生產效率，並於自家工廠應用獨有之製造系統，保證質量一致，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從而增強競爭力。中美貿易紛爭將繼續為製衣業帶來不確定性及挑戰。儘管我們按船上交貨基準銷售，我們仍將密切關注貿易戰之發展。我們相信集團的多元化生產基地可緩和貿易戰若再升溫所帶來之壓力。

本集團深信製衣業務表現將保持平穩，繼續帶來強大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C.P. Company已準備就緒進一步擴大收入及盈利能力。於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及發展我們的長期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本集團深信其方向正確，向着長遠的永續發展及成功邁進。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界定、評估並管理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減輕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界定、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業務風險	財務風險
經濟放緩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本集團回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方法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b>外部風險</b>	
<b>經濟放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受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行為影響。</li> <li>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擁有不同地域客戶並配合多樣銷售渠道將可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li> <li>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li> <li>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li> <li>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內部檢討每月財務表現。</li> <li>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對照年度預算與實際及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瞭解預算與實際數字差異。</li> <li>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表現。</li> </ul>
<b>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等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li> <li>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改變市場進入及特許經營策略曾導致本集團失去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分銷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之廠房分散於不同國家，產品及價格多元化。</li> <li>本集團不斷發展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減輕失去分銷品牌產品收入之影響。</li> </ul>
<b>監管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面對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廣泛及日新月異。政府推出或改變政策或其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持續監察地方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li> <li>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li> </ul>

風險性質	回應
<b>業務風險</b>	
<p><b>成本上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之品牌業務透過集團自家採購團隊進行產品採購，供應網絡分散。</li> <li>本集團之製衣業務實質上賺取剪裁製造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li> <li>廠房遍佈於亞洲多個國家，改善生產程序，均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之上升。</li> </ul>
<p><b>環境及社會責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責任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物量。</li> <li>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li> </ul>
<b>財務風險</b>	
<p><b>流動資金及利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金及庫務管理未必能有效運作，產生流動資金風險。</li> <li>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監察並確保庫存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要。</li> <li>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li> </ul>
<p><b>外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日本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li> <li>將人民幣收款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對沖策略未必能有效減輕所有匯兌風險。</li> <li>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li> </ul>



##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及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化產品策略，並加強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個別客戶。

###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量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至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與彼等保持溝通，讓彼等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並全力支持吸引、激勵並挽留人才之文化。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酬之調整一般每年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訂定。表現出色之僱員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鼓勵開誠溝通，推動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領袖發展培訓課程。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於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或條例之相關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偏離或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化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類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身為負責任之社會公民，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對教育、賑災及其他弱勢社群捐款，尤其關注集團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並與救世軍合作舉辦籌款及義務工作等多項慈善活動。請參閱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詳述了本集團在環保及社會政策方面之各種措施及表現。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

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而年報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7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解釋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之金額進行了核對，兩者金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